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

1140825

一、 基本理念

（一）為強化全社會韌性，面對災難或極端狀況，學習自助及助人，各級學校透過演練，可落實校內師生安全防護，同時扮演「社區韌性中心」的角色，提供安全避難場所與防災教育資源，以實踐學校與社區互助共好的理念。

（二）參考指引提供之內容，各級學校得視自身場域、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進行彈性調整與自主設計，結合學校年度防災教育，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 定期召開工作及說明會議，研討準備事項

（一）防空避難設施：全面盤點並確認防空避難設施的位置與容納人數，確保進出口通道暢通，避免積水與障礙物，並配備基本照明設備，預先規劃疏散路線。

（二）疏散避難動線：根據學校實際情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空襲警報)，標示通往防空避難設施的路線，並於各防空避難設施的建築門牌或明顯位置設置清晰的標示牌，以確保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找到避難設施。

（三）演練編組：設指揮管制中心，由校長擔任演練指揮官，並根據各防空避難場域，編組各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為場域指揮官，由其所屬教職員工依演練需求實際編組，並且全員參與演練。對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可提前完成互助編組，派員於疏散期間提供協助。

（四）學校防災避難物資準備：可依各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預估人數並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參考需求如：口罩、耳塞、醫療包紮用品、探照燈、手電筒、礦泉水、乾糧、毛巾、筆、面紙、筆記本等物資。

（五）納入學校行事曆：將演練(包括預演、正式演練與檢討會)納入學校行事曆定期實施，以確保全校師生熟悉疏散程序與避難設施位置。

三、 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教職員工：學校可將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納入教育訓練，課程涵蓋執勤安全、初級救護、防空避難引導、安全防護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等，確保預演與正式演練順利實施。

（二）學生：學校可結合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教學，或運用班(週)會、彈性學習時間加強宣導，向學生說明演練目的、個人準備事項與避難要領，協助學生熟悉疏散路線與防空避難設施位置。

（三）家長：學校可運用班親會、學校網站或家長通訊群組宣導防空避難要領，協助家長熟悉疏散程序與住家附近避難設施位置。

四、 實施人員疏散演練

(一)播放空襲警報信號。

(二)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大步穩定地移動至防空避難設施。正在外堂課或不在班級的學生應直接前往防空避難設施，不需返回班級；班級若備有防災避難包，應隨身攜帶；在場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引導學生疏散。

(三)若警報發布時人員位於室外，應遠離高樓層玻璃外牆，儘速進入建物內部安全空間；校園內車輛應靠邊熄火，人員就地掩蔽。校門實施單向管制，只進(僅限徒步進入)不出。

(四)幼兒園以「就地避難」方式進行演練，並注意拉上窗簾、遠離窗戶，並安撫幼生情緒。

(五)可視需要開放學校防空避難設施，特別是鄰近校門的地下空間，供社區民眾避難使用。

(六)清查人數與回報：全校完成點名後，由通報組向指揮官回報，針對失聯或受傷人員，持續追蹤並進行管制。

五、 檢討修正：演練(包括預演)結束後檢討指揮體系運作、各組協作、裝備配發、疏散動線設計與避難位置是否適切等，做為日後修正與精進的依據。

《參考資源》

附件 1：參考指引使用說明。

附件 2：防空警報識別、防空避難標示牌、警政服務及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附件 3：學生個人準備及避難要領。

附件 4：實務參考事項。

附件1

參考指引使用說明

壹、 演練之法令依據

一、 「民防法」第21條規定「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防空演習實施時，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及民眾，均應配合防空演習並接受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有關防空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第13條規定「防空演習每年至少應實施一次，其演習實施之構想、演練項目、參加機關(構)及人員、任務區分、演習時間及地區等計畫，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 依據「民防法」第4條(任務編組)第1項第3款規定「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第24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

貳、 參考指引之使用說明

一、 參考指引提供之內容，各級學校得視自身場域、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進行彈性調整與自主設計，以落實最適合之演練模式，無須拘泥於固定方式。

二、 現行校園已有地震、火災等多項防災演練，為避免行政與教學資源重疊，建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整合進既有防災教育架構，達到資源共享與訓練效能最大化。可採整合策略建議如下：

(一) 計畫整合：將防空疏散避難納入學校既有防災計畫書。

(二) 課程整合：在相關學習領域如社會學習領域，以及全民國防課程中，加入防空演練相關知識。利用彈性學習時間安排模擬、避難包製作、演練討論等時數。

(三)訓練與演練整合：重新規劃每年的防災計畫研習，整合防空疏散知能，將防空疏散納入防災計畫書。

(四)資源整合：學校防災教育已實施多年，教育部亦已建置「防災教育資訊網」，內容相當完整，資源亦相當豐富，本參考指引(含防空警報辨識、學生個人準備及防空疏散避難要點、學校演練實施參考做法)及演練宣導短片等數位資源，均可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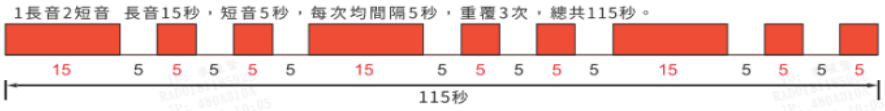
三、學校在演練中，不僅落實校內師生的安全防護，同時也將扮演「社區韌性中心」的角色，提供安全避難場所與防災教育資源，以實踐學校與社區互助共好的理念。疏散避難之相關規劃，建議不限於校內師生，可涵蓋學校周圍的醫療機構(診所、藥局)，以擴大學校的安全救護能力。

四、考量幼兒之心理發展，幼兒園建議採用「安全遊戲」或「故事引導」方式進行演練，例如透過繪本、動畫或角色扮演，協助幼兒理解避難安全之重要性，同時留意兒童的心理情緒變化，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恐懼或焦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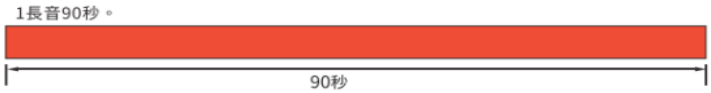
防空警報識別

●防空警報：

1長音2短音，長音15秒，短音5秒，每次間隔5秒，重複3次，共115秒。



●解除警報：1長音90秒



防空演習或空襲時的警報音符圖示

防空演習或空襲時聽到的緊急警報聲音

防空演習結束或空襲解除時聽到的解除警報聲音

（資料來源：國防部2023年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防空避難標示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防空避難處所查詢：警政服務 APP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防空避難處所查詢：消防防災ｅ點通 APP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學生個人準備及避難要領

- 聽到防空警報：保持冷靜，切勿驚慌，依照指示行動。
- 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攜帶必要物品(如個人避難包）。
 - 按指定路線有秩序疏散。
 - 協助行動不便者。
 - 禁止推擠、奔跑、喧嘩，避免意外。
- 就近掩蔽(無法於 3 分鐘內抵達避難設施者)
 - 遠離窗戶與玻璃，避免飛散物傷害。
 - 尋找掩蔽物(如書桌下、樑柱、牆角）。
 - 保護頭部與頸部，避免掉落物傷害(可用背包、外套遮擋或隨手保護頭頸物品）。
- 注意事項：
 - 保持冷靜：慌亂會影響判斷，保持冷靜才能更好地應對。
 - 聽從指示：聽從老師或指揮人員的指示，切勿擅自行動。
 - 保護自己：在疏散避難過程中，注意保護頭部和頸部。
 - 互相幫助：協助行動不便的同學或教職員工。
 - 留意安全：注意周圍環境，避免被掉落物擊傷。
 - 保持秩序：保持隊伍秩序，避免推擠或奔跑
- 個人避難包：

 教職員工生依需求準備個人避難包，內容可包含：飲用水、乾糧（例如：餅乾、巧克力)、手電筒、重要證件影本、個人醫療用品、哨子、毛巾、雨衣..等。

實務參考事項

一、 防空避難空間及疏散路線

(一)防空避難設施,依各班級(教室)避難位置予以編號,並於適當處張貼標示,以方便師生辨識，熟悉各班級(教室)之疏散動線及集合位置。

(二)於各班級(教室)明顯處張貼教室編號及其所屬防空避難設施資訊(含大樓名稱、樓層與編號)。

(三)定期檢視與更新防空避難空間配置及疏散動線，包含因校舍增建、使用空間變更或周邊環境改變所需之調整，並確保所有標示與引導資訊同步更新。

(四)防空疏散避難路線規劃以有限時間內尋求最大保護為原則,並儘量減少人潮聚集以避免推擠或踩踏風險，全體教職員工應主動協助引導學生避難，說明如下：

1、 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備可容納所有師生，應以全員避難方式規劃。

2、 倘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空間不足容納所有師生，應以中高樓層可於3分鐘內移動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避難優先規劃，原低樓層採就地避難。

3、 倘中高樓層無法於3分鐘內移動至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則以就地避難為主。

(五)倘校園內無地下室、學校周邊無防空避難設施，或其容納量不足者，學校可依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之避難原則(地下優於地上、室內優於室外、遠離外牆門窗及避開危險物品)，及防護姿勢(趴下降低高度、保護頭部、背對爆炸、穩定靜止等待機會移動)等，並可規劃於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實施避難，並將容納人數等相關數據，納入全校防空避難設施整體規劃。

二、 演練編組及任務分工

(一)由學務處安排相關人員擔任演練協助人員,並由輔導單位編組機動支援組協助各單位。

(二)身障或行動不便師生，考量人身安全，演練時由指定人員(同學)陪同協助移動或就地避難，並向相關人員說明實際狀況及處置作法。

(三)各校可自行視學校環境特性及行政組織狀況，因地制宜做適切規劃。

三、 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一)防空疏散避難應變小組：不待指示，即至任務分配位置集合。

(二)行政同仁:災害緊急應變編組即時生效,按任務編組穿著及攜帶個人裝具,分別至任務位置進行疏散引導或防災物品搬運。

(三)學生：就地避難(無法 3 分鐘內抵達防空避難設施者)，於教室或建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之空間避難(如書桌下、樑柱、牆角等)，並採取避難姿勢。

(四)專任老師、教練及校內其他人員:協助引導學生疏散,前往指定位置避難。

(五)鼓勵學校辦理預演，預演時防空警報可透過室內廣播系統播放，戶外區域不廣播或降低音量，並由人員引導協助疏散，以降低對社區的干擾。